

(6)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想越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想越实业有限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沪渝蓉高铁（上海段）标段里程 DK135+292-DK135+549 土方清运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沪渝蓉高铁（上海段）标段里程 DK135+292-DK135+549 土方清运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想越实业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6.86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9.419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愿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万元，属于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想越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